

清高审批环表〔2023〕72号

关于《广东胜莱商业展示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10 万件和 LED 组装柜 34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胜莱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胜莱商业展示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10 万件和 LED 组装柜 34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城祥丰（清远）实业有限公司原有饭堂（1 栋 2 层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 06' 39.544''\text{E}$ ， $23^{\circ} 33' 38.633''\text{N}$ ，占地面积为 2054.74 m^2 ，总建筑面积为 4141.44 m^2 。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业和金属家具制造业的生产，年产 LED 灯具 10 万件和 LED 组装柜 340 套。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打磨、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和机加工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和组装工序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与经“水帘柜”处理的喷漆废气一起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蓄热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

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其中，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帘柜补充水；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漆渣、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含油和含油漆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39\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胜莱商业展示有限公司年

产 LED 灯具 10 万件和 LED 组装柜 340 套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84 号）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